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1514 巷至神圳路巷道打通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1514 巷至神圳路巷道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2 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

記錄：葉鴻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 一、蕭議員隆澤：未派員
- 二、張議員雅旻：未派員
- 三、羅議員永珍：助理 林清鑑 代理
- 四、賴議員朝國：未派員
- 五、吳議員顯森：未派員
- 六、張議員立傑：未派員
-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麗真
- 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葉鴻毅
- 十、豐原地政事務所：林喆義
- 十一、神岡區公所：簡秀慧
- 十二、神岡里辦公處：王百瀛
-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石侷箴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姚調、祭紀公業屋號陳宛掩 管理者:陳森雄、莊世宏、莊明旺(莊濬勳 代理)、莊明嘉(莊世綜 代理)、陳明倉、陳森雄。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為神岡區 8 米都市計畫道路，為使公眾通行更便利性及提升救護消防安全可及性，同時強化周邊道路聯繫功能，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1514 巷至神圳路巷道打通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公聽會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道路長約 136 公尺，寬 8 公尺，私有土地約 14 筆，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約 7 人，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較大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工程完成後經神清路 38 號巷往中山路 1514 巷至神圳路通行更便利性，同時強化周邊道路聯繫功能，對周圍社會現況皆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函詢社會局確認用地範圍內是否有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
- 4、居民健康風險：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提升鄰近道路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消防及醫療等車輛可及性，對居民健康風險皆有正面提升。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拓寬後使車輛通行更為便利，可同時帶動鄰近店面之商業效益，有助於周邊地區經濟之發展，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現況範圍部分為既成道路與部分零星種植果樹花木，非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道路打通後提升道路交通連結性亦可帶動鄰近商業活動，藉此增加就業機會。另部分因本案打通而須部分拆除之建築物為住宅使用無公司工廠，因此無發生轉業人口之情形。
- 4、徵收費用：**開闢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完成後，可完整接連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達到道路原規畫之功能，增加通行之便利性與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本案打通範圍內部分為既成道路並已供公眾通行，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經查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打通屬小面積線性工程，加上部分土地已做道路使用，故非屬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影響。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道路打通有助於周邊住宅區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打通工程為計劃道路之公共建設，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其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為提升計畫道路連結功能與提升居民健康風險，須依計畫道路範圍辦理打通本案路段，使道路能更具完整提供服務並提升民眾消防救護安全與便利性。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將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係依計畫道路寬度範圍辦理，範圍兩側皆為住宅區，透過道路打通以提升交通服務品質，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打通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打通屬永久性建設並無收益，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將視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一般不可行，本案除以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外，無其他適宜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東側連接神清路，西向經 1514 巷連接神圳路接往南北交通路網，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完成後將可提升鄰近居民或用路人出入地區道路更加便利。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打通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之原則辦理，冀達到拆除面積最少、爭議最小及工程經費最少之目標。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陳森雄 君：</p> <p>1. 房屋部分位於道路上，應可稍作調整減少房屋之拆除。</p>	<p>本案道路係依 69 年 6 月 25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將依計畫道路寬度辦理，如遇部分建築物位在用地範圍內以不影響道路打通工程施作及工程技術可克服下研議，屆時會同施工單位依個案情形辦理。</p>
<p>神岡里長王百瀛 君：</p> <p>1. 請市府各單位配合與會。</p> <p>2. 道路開闢與否應聆聽民眾之意見。</p> <p>3. 27 巷電塔費用應由市府負擔，不應由民眾負擔。</p>	<p>1. 本次公聽會皆有通知相關單位與會，部分單位可能因時間關係或另有要事未前來，但如有關該單位疑義將函轉該單位以公文書回復。</p> <p>2. 辦理公聽會主要用意為在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p>

	<p>對本案打通作業做雙向溝通以了解各方意見，故對本案有任何意見皆可於會中提出或會後以書面提出皆可。</p> <p>3. 所提非本案工程事件，請提供相關資料供了解查明事情原由再予說明。</p>
<p>姚君口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案道路為何未事先通知？ 2. 有關本案負責道路規劃單位為何未與會。 3. 去年開闢我家前方 8M 道路，今年要打通我家左側 8M 道路，真有其必要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臺中市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為落實市政之建設依規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未開闢之計畫道路，並以公聽會方式通知所有權人等與會，聆聽地方意見與溝通減少民眾疑慮，依規將辦理二次公聽會。 2. 本次公聽會皆有通知相關單位與會，部分單位可能因時間關係或另有要事未能前來，但如有關該單位疑義將函轉該單位以公文書方式回復。 3. 為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與保障民眾及用路人安全，故計畫道路開闢有其必要性，而道路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編列問題，恰近期所編列預算規劃開闢之道路為提升周邊道路連結功能之必要開闢。又如本次公聽會上所提建議之南北向道路打通連結其他要道，亦將視預算狀況編列納入考量。
<p>莊君口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道路開闢或打通本府皆

<p>1. 本案東西向道路開闢較南北向道路開闢沒那麼迫切，應先開闢南北向道路。</p> <p>2. 本案道路為何與我家舊宅不平行，測量是否有誤？</p>	<p>會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故本案因經費預算關係未能一併打通南北向之計畫道路實感抱歉。其所提意見將納入考量另案編列預算辦理。</p> <p>2. 地政單位係依據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地籍分割，如有錯誤或疑義，請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單位提出鑑界辦理確認，如對都市計畫樁位有所疑義，將請測量公司會同土地所有人現場說明。</p>
--	--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本次公聽會之目的，除可協助並確認民眾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是否位於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外，亦針對本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及說明，讓範圍內相關權利人及關心本道路開闢之民眾，得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透過雙向溝通，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作成適當之處理。

二、另本案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時間及地點，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